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津0116刑初2083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蒋明志，男，1988年4月28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址天津市蓟州区礼明庄乡礼西庄村1排1号。2017年3月2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被告人王征，男，1987年10月6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初中文化，无职业，户籍地及现住址天津市蓟州区礼明庄乡礼西庄村4排14号。2017年3月2日因本案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刑事拘留，2017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一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塘公诉刑诉[2017]81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蒋明志、王征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邢健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蒋明志、王征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7年1月13日，被告人蒋明志伙同被告人王征以帮助被害人王学峰平信用卡欠款为名，骗取被害人王学峰七张信用卡以及密码，未经被害人许可，私自提升信用卡额度，后盗刷被害人王学峰信用卡款项总计67709元，款项二被告人共同挥霍。2017年3月1日，被告人蒋明志被抓获归案；2017年3月2日，被告人王征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就起诉书指控的上述事实向法庭出示了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蒋明志、王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王征系从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减轻处罚。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蒋明志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被告人王征对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7年1月13日，被告人王征开车拉载被告人蒋明志由天津市蓟州区来到滨海新区塘沽与被害人王学峰见面，后二被告人在与王学峰一起吃饭的过程中，蒋明志提出可以帮助王学峰平信用卡欠款，并骗取王学峰信用卡以及密码。后王征开车拉载蒋明志从滨海新区塘沽回到蓟州区，路途中，蒋明志在未经王学峰许可的情况下，使用王征的手机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提升了信用卡额度。额度提升成功后，由蒋明志使用王学峰的信用卡提现，且二人共同到酒吧、足疗店刷卡消费，款项总计67709元。2017年3月1日，被告人蒋明志被抓获归案；2017年3月2日，被告人王征被抓获归案，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举证、质证，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实：案件来源、抓获经过，被害人王学峰陈述及辨认笔录，检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物品清单，信用卡交易明细，被告人蒋明志、王征供述，情况说明，户籍证明。

本院认为，被告人蒋明志、王征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系共同犯罪。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蒋明志、王征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蒋明志、王征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征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蒋明志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被告人王征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3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责令被告人蒋明志、王征向被害人王学峰退赔人民币6770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周庆春

代 理 审 判 员　　　信　彧

人 民 陪 审 员　　　李向荣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越

附：法律释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经人民法院裁定，可以延期缴纳、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6.《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